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4,323,657.5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0元，加上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407,122,425.5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61,446,083.06元；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4,495,347.0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61,446,083.0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50,4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0,4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68%。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400,000.00	0.00	37,8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034,602.93	268,383,184.09	196,123,857.28
研发投入（元）	109,406,779.42	79,092,688.68	40,182,580.07
营业收入（元）	1,497,447,995.69	1,375,608,038.97	987,912,554.6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4,495,347.03	408,460,744.10	177,877,560.0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1,446,083.06	407,122,425.52	177,945,502.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8,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0,180,54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8,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9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功率等级充电模块，主要应用于直流充电桩、充电柜等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设备，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新能源汽车及充换电设备设施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实力以保障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全球业务布局，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既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047,169.83元、6,283,547.46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36%、0.35%。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